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4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0月17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215,613,5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6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65,731,0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25.0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49,882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3,658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3,658,1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昌华先生、廖生兴先生、余昕先生、姚新征先生、桂宏兵先生、易劭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171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6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9%。

黄昌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廖生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800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45,8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5%。
廖生兴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余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800,9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845,8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5%。
余昕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姚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800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845,8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5%。
姚新征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桂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800,9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845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5%。
桂宏兵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易劭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801,4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846,3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7%。
易劭月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文锋先生、王诚先生、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(其中黄文锋先生、李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),任期自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黄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840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5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3%。

黄文锋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802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47,1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9%。

王诚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79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44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3%。

李静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骅先生、李可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吴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839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4,5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1%。
吴骅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李可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3,79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844,8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3%。

李可佳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,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